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闕淳秣

聯絡電話：(02)8590-7413

傳真：85907087

電子郵件：md1090511@mohw.gov.tw

受文者：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1660751\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660751\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660751\_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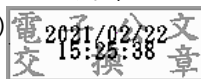
正本：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聯新國際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澄清綜合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

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怡仁綜合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西園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天成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郭綜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

### 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三、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之醫院，應為該類醫事人員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下簡稱教學醫院），並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一個月前（進修期間逾三個月者，應於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
- (一)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三) 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其出具日期不得逾申請日期前六個月。
  - (四) 臨床進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起迄時間、科別、指導醫事人員、臨床進修項目。
  - (五) 臨床進修期間三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者，應檢具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之健康檢查報告。
- 六、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短期臨床教學，應於預定從事教學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載明受邀人姓名、國籍、擬進行教學之處所、期間、教學項目及邀請醫院之負責醫師(院長)姓名，並檢附受邀人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
- (一)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三) 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 八、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臨床教學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經本部許可者，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教學過程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醫院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指派醫師於現場並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

##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並使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據以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辦理簽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醫事人員，指取得外國醫事人員資格之外國人，不含大陸地區人民。
- 三、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之醫院，應為該類醫事人員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下簡稱教學醫院），並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一個月前（進修期間逾三個月者，應於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
  - （一）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外國醫事人員證書、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三）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其出具日期不得逾申請日期前六個月。
  - （四）臨床進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起迄時間、科別、指導醫事人員、臨床進修項目。
  - （五）臨床進修期間三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者，應檢具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之健康檢查報告。
- 四、外國醫事人員至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進修之期間，以二年為限。但經敘明理由，並檢附臨床進修變更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並經許可者，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五、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如涉及臨床實作訓練時，應指派該進修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受訓人員不得獨立執行侵入性之醫療行為；但臨床進修時間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得執行臨床實作訓練。
- 六、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短期臨床教學，應於預定從

事教學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載明受邀人姓名、國籍、擬進行教學之處所、期間、教學項目及邀請醫院之負責醫師(院長)姓名，並檢附受邀人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

- (一)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三) 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七、前點邀請之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醫學院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 (二) 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主治醫師。
- (三) 其他於醫學或該醫事領域具國際聲譽之專家。

八、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臨床教學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經本部許可者，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教學過程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醫院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指派醫師於現場並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

九、本部對於教學醫院所提之申請案，得就醫院訓練量能、醫事人員職類、申請人次(數)、項目及期間等進行整體考量予以許可、部分許可或不予許可。

十、教學醫院辦理外國醫事人員來臺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應遵守本要點及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如經發現有違反規定或未符合核准事項之情事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隨時終止其許可，並通知相關機關。醫院未善盡管理義務者，本部得暫停受理其相關申請至完成改善止。

外國醫事人員從事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教學		申請表		附表	
申請機構		醫院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類		全銜：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外國醫事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申請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臨床進修以二年為限，臨床教學以一年為限)					
臨床進修		醫事人員職類：		臨床進修科別(部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修進畫書(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起迄時間、科別、指導醫事人員、臨床進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進修期間三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應檢具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中或英譯資料(包括_____ )					
臨床教學		教學項目：		教學執行處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外國醫學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學或醫事領域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邀醫院負責醫師(院長)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中譯或英譯資料(包括_____ )					
注意事項		1. 為利本部審查作業，所提供之外國相關證明文件除應清晰可讀外，如非屬中文或英文，則應請另提供中譯或英譯資料，且應於一個月前(進修逾三個月者，應於三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請先檢視是否完整)函送本部核定。 2. 臨床教學之醫療技術如屬人體試驗項目，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准後，始得施行。 3. 臨床教學之醫療技術如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則應依前開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教學或臨床進修，應依醫事法規及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備註							